**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4年第1期 ）**

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开展的食品抽检中，涉及我辖区的3批次不合格食品已核查处置完；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南康区天下香榨油厂生产经营的花生油**

（一）食品名称：花生油；生产日期：2023年09月28日；不合格项目：黄曲霉毒素 B₁。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南康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南康区天下香榨油厂，并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花生油。经核查，该榨油厂生产经营的不合格批次花生油共计150公斤，销售150公斤，召回0公斤。

（三）行政处罚

当事人采购食品原料未履行进货查验的行为，违反了《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当事人生产经营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花生油的行为，违反了《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七）项的规定。

依据《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4500元，罚款2200元(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南康处罚〔2023〕3098号)。

**二、南康区福优多超市经营的老姜**

（一）食品名称：老姜；购进日期：2023年10月14日；不合格项目：铅(以 Pb 计)和噻虫胺。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南康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南康区福优多超市，并责令其立即停止经营和召回不合格批次老姜。经核查，该超市经营的不合格批次老姜共计10公斤，销售出去10公斤，召回零公斤。

（三）行政处罚

南康区福优多超市经营农药残留和重金属污染物铅含量超过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限量老姜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即《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提供了充分证据，证明其依法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不知道所采购的涉案老姜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对当事人免予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南康不罚〔2023〕30104号)。

**三、南康区喜有财副食店经营的辣椒粉**

（一）食品名称：辣椒粉；生产日期：2023年10月16日；不合格项目：二氧化硫残留量。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南康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南康区喜友财副食店，并责令其立即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辣椒粉。经核查，该副食店采购经营的不合格批次辣椒粉共计5公斤，销售5公斤，召回0公斤。

（三）行政处罚

当事人采购经营的辣椒粉未履行进货查验的行为,违反了《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当事人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辣椒粉的行为，违反了《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七）项的规定。

依据《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50元，罚款2000元(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南康处罚〔2023〕30106号)。

**四、南康区陈宝生副食店经营的天椒粉**

（一）食品名称：天椒粉；购进日期：2023年10月04日；不合格项目：二氧化硫残留量。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南康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南康区陈宝生副食店，并责令其立即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天椒粉。经核查，该店采购经营的不合格批次辣椒粉共计5公斤，销售5公斤，召回0公斤。

（三）行政处罚

当事人采购经营的天椒粉未按规定查验商家资质证明和产品合格证明的行为,违反了《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当事人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天椒粉的行为，违反了《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七）项的规定。

依据《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210元，罚款2000元(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南康处罚〔2023〕30108号)。

**五、南康区赖日红副食经销点经营的辣椒粉**

（一）食品名称：辣椒粉；购进日期：2023年10月08日；不合格项目：二氧化硫残留量。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南康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南康区赖日红副食经销点，并责令其立即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辣椒粉。经核查，该店采购经营的不合格批次辣椒粉共计5公斤，销售5公斤，召回0公斤。

（三）行政处罚

当事人采购经营的辣椒粉未按规定查验商家资质证明和产品合格证明的行为,违反了《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当事人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辣椒粉的行为，违反了《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七）项的规定。

依据《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50元，罚款2000元(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南康处罚〔2023〕30109号)。

**六、南康区曾凡明餐饮店采购使用的煮沙河粉**

（一）食品名称：煮沙河粉；购进日期：2023年10月12日；不合格项目：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南康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南康区曾凡明餐饮店，并责令其立即停止采购和使用不合格食品原料。经核查，该餐饮店采购使用的不合格批次煮沙河粉共计1.5公斤，销售出去1.5公斤。

（三）行政处罚

南康区曾凡明餐饮店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煮沙河粉制售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和《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七）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采购使用的不合格沙河粉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并提供供货商资质证明、微信下单付款记录，提供了充分证据，证明其依法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不知道所采购使用的涉案煮沙河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当事人免予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南康不罚〔2023〕30110号)。

**七、南康区华创超市经营的香蕉和豇豆**

（一）食品名称：香蕉；购进日期：2023年10月10日；不合格项目：噻虫嗪和噻虫胺。

 食品名称：豇豆；购进日期：2023年10月09日；不合格项目：倍硫磷。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南康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南康区华创超市，并责令其立即停止经营和召回不合格批次香蕉和豇豆。经核查，该超市经营的不合格批次香蕉共计121公斤，销售出去121公斤，不合格批次豇豆共计25公斤，销售出去25公斤，不合格批次香蕉和豇豆均召回零公斤。

（三）行政处罚

南康区华创超市经营农药残留超过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限量香蕉和豇豆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提供了充分证据，证明其依法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不知道所采购的涉案香蕉和豇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对当事人免予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南康不罚〔2023〕30111号)。

**八、章贡区一号山泉水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饮用纯净水**

（一）产品名称：饮用纯净水，生产日期：2023-10-23；不合格项目：铜绿假单胞菌

（二）产品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章贡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章贡区一号山泉水店，并责令其立即停止经营和召回不合格批次饮用纯净水，经核查，该店经营该批次饮用纯净水120桶，该批次饮用纯净水已销售60桶，厂家召回60桶。

（三）行政处罚

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饮用纯净水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对当事人免予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章贡六不罚〔2023〕91号）。

**九、章贡区星琪水果店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

（一）产品名称：小台芒，购进日期：2023-9-11；不合格项目：吡唑醚菌酯

（二）产品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章贡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章贡区星琪水果店，并责令其立即停止经营和召回不合格批次食品，经核查，该店经营该批次小台芒42.5公斤，该批次小台芒已销售完毕，召回0公斤。

（三）行政处罚

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小台芒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对当事人免予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章贡六不罚〔2023〕87号）。

**十、赣州泉字一号饮品有限责任公司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饮用纯净水**

（一）产品名称：饮用纯净水，生产日期：2023-10-23；不合格项目：铜绿假单胞菌

（二）产品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章贡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赣州泉字一号饮品有限责任公司，并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经营和召回不合格批次饮用纯净水，经核查，该公司生产该批次饮用纯净水204桶，该批次饮用纯净水已销售104桶，自检5桶，召回95桶。

（三）行政处罚

当事人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饮用纯净水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411元；2.处罚款人民币68000元。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68411元，上缴国库。（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章贡六处罚〔2023〕85号）。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1月05日